附件1

**理事单位自荐登记表**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（**中文名称，加盖公章） |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
| 职务 |  | Email |  |
| **申请说明** | 我单位自愿申请为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（CSA）理事单位。  　　在获得批复或选举通过后，我单位自愿承担《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章程》关于理事单位的相关权利义务规定，认真履行理事义务，积极行使理事权利，支持联盟建设，愿为联盟发展壮大建言献策、贡献力量。 | | | |
| **申请依据** | **CSA《章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**理事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盟成员数量的四分之一。理事会成员单位由联盟秘书处提名、成员单位自愿申请，成员(代表)大会投票通过，理事会成员企业类型单位必须具备较强的区域影响力、在其所属的产业链环节属于龙头单位，技术及产品具有一定特色并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；理事会成员科研机构和高校等类型单位，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研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条件和团队。  **CSA《章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**普通成员单位加入满一年，且积极参与联盟各项活动，履行成员义务，可向秘书处提交加入理事会申请，经常务理事会审议生效。 | | | |

请各自荐单位于2024年7月12日前，将自荐登记表(加盖公章)，扫描后发电子档至联盟秘书处：**李文超 13920660954** [**liwc@china-led.net。**](mailto:liwc@china-led.net。)

逾期视为弃权。第五届联盟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将自动被秘书处提名，无需再次申请。如自愿退出理事会，第五届联盟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需提前申请，秘书处予以备案。